

辽宁省社区教育指导中心文件

辽社指[2020]3号

关于印发辽宁省县区社区教育学院（老年大学） 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市社区教育指导中心：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社区教育发展的意见》和国家《老年教育发展规划（2016-2020年）》，按照《辽宁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辽宁省老年教育发展规划（2017-2020年）》和《辽宁省教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要求，辽宁省社区教育指导中心在对我省社区教育学院（老年大学）建设情况进行专题调研，并组织专家论证的基础上，制订了《辽宁省县区社区教育学院（老年大学）建设指导意见》（见附件），供各地参照执行。

请各地将在建设社区教育学院（老年大学）工作实践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反馈到省社区教育指导中心或省教育厅职成处。

联系电话：024-86800550

联系人：潘士君

附件：《辽宁省县区社区教育学院（老年大学）建设指导意见》

辽宁省社区教育指导中心

2020年5月6日



附件：

辽宁省县区社区教育学院（老年大学） 建设指导意见

县区社区教育学院(老年大学)指由县(市、区)政府或县(市、区)教育部门举办的面向社区居民以公益性教育服务为主的教育培训机构。县区社区教育学院(老年大学)是“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办学网络的龙头,对于推进区域社区教育广泛深入发展,构建终身教育体系,建设学习型社会具有重要意义。各县(市、区)应积极整合区域教育资源,举办社区教育学院(老年大学),国家级和省级社区教育示范区(实验区)要起到示范和引领作用。

一、机构设置

县区社区教育学院(老年大学)可独立设立,也可利用区域内其他教育资源,依托职教中心、电大、教研中心等机构设立。非独立设置的县区社区教育学院(老年大学),要有符合社区教育特点,能满足居民学习需求的固定的教学培训场所。提倡、鼓励和支持省级以上社区教育示范区设置独立的社区教育学院。县区社区教育学院(老年大学)由市教育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省社区教育指导中心备案后上报省教育厅。县区社区教育学院(老年大学)的冠名为“××县(市、区)社区教育学院(老年大学)”。

二、主要任务

(一)课程开发。结合当地社会和人文特点,因地制宜地开发社区教育课程,形成区域课程特色,不断满足社区居民多样化的学习需求。

(二)教育培训。按照上级业务部门和当地政府要求开展各类非学历教育培训;与具有学历教育资质的教育机构联合开展学历教育;组织开展社区教育工作者和志愿者进修培训。

(三)业务指导。对下级社区教育机构的教学和培训活动进行

业务指导。协调所属街道的社区教育学校（老年学校）和社区居民教学点，共同开展本区域社区教育工作。

（四）理论研究。组织开展社区教育实验课题研究，通过实验项目不断总结社区教育工作经验，探索社区教育办学和教学新模式，牵引社区教育整体工作深化开展。

三、队伍建设

按照教育部《社区教育工作者岗位基本要求（教职成司函[2013]35号）》，选配热爱社区教育事业，业务水平较高、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的专职管理人员和师资队伍，严格社区教育教师准入制，逐步实行持证上岗。县区社区学院（老年大学）原则上按以下标准配备人员：30万人以上县（市、区）不少于15人，60万人以上县（市、区）不少于20人。非独立设置的社区学院（老年大学）要明确专门管理人员编制（一般不少于8人），并配有熟悉社区教育业务的分管领导。

四、基础保障

（一）场地面积。建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校园占地面积和教学用房面积，实际可用面积原则上不少于2000平方米。

（二）教学设施。建有与开设课程相适应的多媒体教室、专用教室、图书馆和相应教学设备。

（三）经费保障。建立健全政府投入、社会捐赠、学习者分担相结合的经费保障机制。独立法人的社区学院列入政府公共财政经费预算，其他社区学院年度财政预算中要有适当比例专项用于社区学院业务。县（市、区）财政以常住人口为基数测算社区教育学院（老年大学）经费，原则上不低于人均1元。

（四）规章制度。建立健全联席会议、教育教学、服务指导、队伍建设、资源建设、档案管理、财务管理、进修培训、绩效考核等规章制度。

五、运行机制

县区社区教育学院（老年大学）坚持依法办学，依章办院，以

满足居民学习需求，提高居民素质，服务社区建设为办院宗旨。学院（大学）建设纳入本地教育总体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学院（大学）成立校务委员会，具有健全的领导班子。校务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协调解决办学中的重大问题。

六、资源开发

县区社区教育学院（老年大学）要结合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实际，借鉴先进地区经验，积极开发具有地方特色的社区教育教学资源；有条件的社区教育学院（老年大学）要积极推进数字化学习平台建设。

七、考核评价

县区社区教育学院（老年大学）的主管部门和业务指导部门要建立完善的考核评价体系，定期对社区教育学院（老年大学）进行考核评价。

八、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组织管理 20分	机构设置 6分	以文件形式明确社区教育学院（老年大学）设立、职能、工作机构及归属等。	2
		明确社区教育学院（老年大学）内部工作部门和工作任务。	2
		社区教育学院（老年大学）分管领导具有社区教育专业知识。	2
	运行机制 8分	在主管部门的领导下，与相关部门协作配合；与上级业务部门密切联系。在本地区社区教育工作中发挥纽带桥梁作用。	3
		接受省市县（市、区）社区教育指导机构的业务指导，完成有关任务。	2
		对乡镇（街道）社区学校教学履行协调指导职能	3
	制度建设 6分	制订发展规划及分阶段实施方案。制订年度工作计划，定期开展工作例会和学习交流活动。	3

		结合自身特点，制订章程、岗位职责、教育培训、财务管理、考核奖励、档案管理等制度。	3	
基础能力 30分	办学场所 5分	教育场地和教学设备能满足日常教育教学活动需要。	2	
		教学用教室面积根据教学科目设置。	1	
		配置能满足教育教学需要的办公用房、图书室、计算机房等场所。	2	
	队伍建设 10分	配备热爱社区教育工作、具有较高综合素质的专职管理人员。	3	
		配备一支掌握社区教育教学规律和特点、业务水平较高的专兼职师资队伍。	3	
		建立不少于 100 人的志愿者队伍，实行注册制。每人每年参加志愿活动时间累计不少于 10 次。	2	
		组织社区教育管理人员、教师、志愿者参加相关培训并富有成效。	2	
	资源开发 12分	发挥社区教育学院（老年大学）协调作用，形成学习资源整合与开放共享的局面。	4	
		建有图书室（电子阅览室）；有网络学习课程；配备必要的辅助教学设备,相关设施的使用率 90%以上。	4	
		开发具有区域特色的课程和教材。	2	
		充分利用辖区内学校、文化馆、博物馆、图书馆、科普教育基地等公益性社会设施开展社区教育活动，有挂牌的社区教育基地。	2	
	教育科研 3分	重视社区教育理论和实践研究，每年至少承担一项省级以上的社区教育实验项目或课题研究。	3	
	培训活动 30分	教育培训 12分	面向不同群体广泛开展教育培训，组织开展老年教育活动和青少年校外素质教育活动，积极开展家庭教育。	6
			培训有工作方案、计划，有措施，有特色。培训档案齐全，培训成效明显。	6

	数字化学学习 6分	倡导数字化学习理念，多渠道开展数字化学习宣传，有计划，有措施，有效果。	1
		组织开展数字化学习活动，参与和指导数字化学习试点社区建设，社区居民数字化学习人数逐年上升。	3
		自建社区教育网或在省终身学习网上建立网页，网页内容丰富，适时更新。	2
	学习型组织 创建 4分	协调配合相关部门，指导学习型街道、学习型乡镇、学习型社区、学习型家庭等各类学习型组织的创建活动。	4
	资源 开放 4分	开放本院（校）教育资源。开放学校图书室、计算机房、操场等场所。	4
	品牌 培育 4分	参与组织全民终身学习周活动，并注重对社区教育的推介与宣传，逐步形成特色品牌。	4
经费保障 10分	经费来源 8分	有固定的办学经费。区县社区教育专项经费用于社区学院的比例不低于30%。	6
		拓宽教育经费来源，吸引更多的社会力量投资捐款，逐步形成政府、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共同投入的发展机制。	1
	经费管理 2分	社区教育经费专款专用，每笔社区教育经费开支对应培训项目及活动项目。	3
特色创新 10分	理念创新 2分	结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特点，树立以社区教育理论引领社区教育发展的理念并取得成效，有关项目形成具有特色的品牌。	2
	活动创新 3分	重视社区教育新课程和开拓性活动的研发，不断形成具有社区特色的课程及活动资源；充分利用各种资源开展具有较强实践性和实效性的社区教育活动。	3
	社会反响 5分	重视宣传展示工作，每年在市级以上各类媒体刊发相应报道。	2

		社区教育工作产生了良好的社会影响,得到社区居民广泛认同。	3
--	--	------------------------------	---

抄报：省教育厅职成处、各市教育局